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任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7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任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蕭任遠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BSK-2583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往民族街方向行駛，嗣於114年8月6日10時11分許，行經民權路53號前，欲右轉駛入停車場之際，本應注意右側有無車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陳建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在上址，蕭任遠駕駛車輛之右側車身因而與陳建國發生碰撞，陳建國因而人車倒地，致陳建國受有左側足第五蹠骨骨幹粉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蕭任遠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陳建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8張、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。

㈣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北慈醫診字第2512007113號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在道路上，行經肇事地點，欲右轉之際，未注意右側有無車輛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然就賠償金額尚有落差致調解未能成立乙情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足稽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、過失情節，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，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乙節，有該會鑑定書附卷可參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